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0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业稳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75,310,062.2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玮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renjb@cib-fund.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68	
传真	021-22211997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953,138.29
本期利润	49,953,138.29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8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75,310,062.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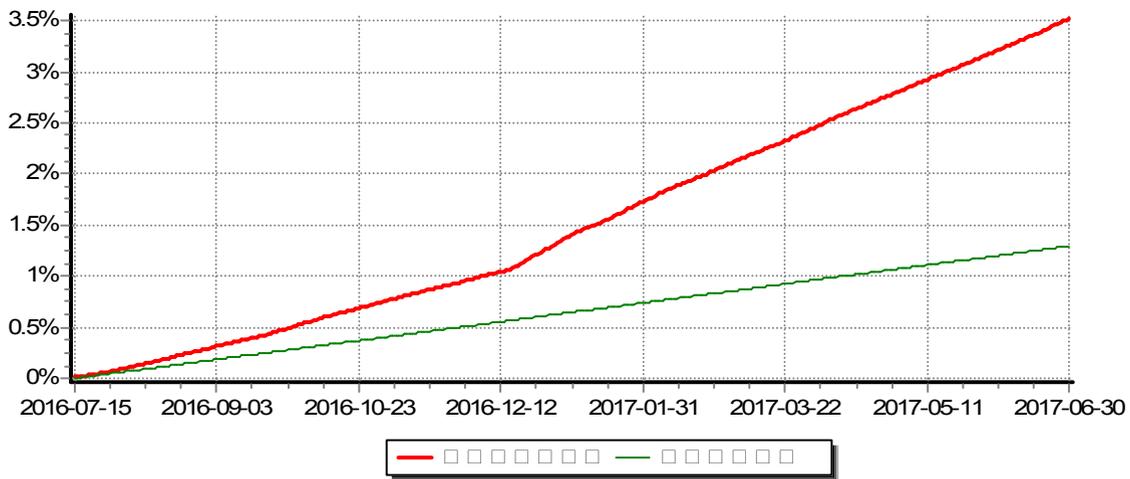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66 %	0.0006 %	0.1110 %	0.0000 %	0.2456 %	0.0006 %
过去三个月	1.0573 %	0.0008 %	0.3366 %	0.0000 %	0.7207 %	0.0008 %
过去六个月	2.1807	0.0013	0.6695	0.0000	1.5112	0.0013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5220	0.0031	1.2965	0.0000	2.2255	0.0031
至今	%	%	%	%	%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7月15日-2017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5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已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07月15日	—	7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 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企业信用研究高级咨询顾问； 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光大证券研究所担任信用及转债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2年8月至2015年

					2月担任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刘禹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03月31日	—	4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主要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5年11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总体看，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曲线先扬后抑，信用利差进一步拉大，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繁，半年度末MPA考核叠加银行业监管新政，在4-5月给市场带来较大冲击，在央行精细调控资金面和监管协调下，市场情绪有所缓和。资金面在二季度依然呈现平衡偏紧张的态势，但在央行削峰填谷的操作下，资金面的波动相比一季度有所减小。

报告期内，本基金将保持流动性安全和防范信用风险作为第一要务，在此基础上，操作上根据客户申购资金的特点和市场情况，配置上以存单、存款和回购为主。久期上整体保持在中短水平，在6月份资产收益较好的时点拉长久期尽力抓住季末资产收益提升的机会对跨季资产进行配置，努力提高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18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

4.5 管理人对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下半年走势预计会逐步回落，但预计整体上快速下行的概率不大，会相对平稳；金融去杠杆仍在进行当中，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仍将持续；预计流动性可能会边际改善，但整体仍将维持平衡偏紧的态势。认为三季度资金利率中枢可能仍会在较高位区间震荡，大幅下行的概率较小，认为债券市场收益率在三季度难以出现趋势性回落，但收益率所处的绝对水平已经具有一定的配置价值。

组合在三季度会继续将保持流动性安全和防范信用风险作为第一要务，资产投放上仍会以存单、存款和回购为主；久期继续保持在中短水平，保持组合弹性，根据资产价格的变化和客户申购资金的留存期限安排适时适度调整久期水平、杠杆水平和进行波段操作；季末会拉长久期尽力抓住季末资产收益提升的机会进行配置，努力提高

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49,953,138.2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

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49,953,138.29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676,570,140.59	27,137,664.2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2,486,717.81	60,058,075.56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22,486,717.81	60,058,075.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2,812,810.54	338,159,3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4,143,900.07	2,193,345.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860,021.96	298,38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390,873,590.97	427,846,82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2,455,941.31	11,599,862.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0,352.79	116,715.98
应付托管费	198,538.30	17,684.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92,691.52	88,421.21
应付交易费用	78,865.84	11,767.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54,495.04	1,975.5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2,643.91	239,000.00
负债合计	1,215,563,528.71	12,075,426.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75,310,062.26	415,771,397.6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5,310,062.26	415,771,39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90,873,590.97	427,846,824.53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8,175,310,062.26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62,899,666.94
1.利息收入	62,657,802.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33,217.32
债券利息收入	17,923,930.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700,654.1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6,961.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26,961.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903.56
减：二、费用	12,946,528.65
1. 管理人报酬	3,812,377.00
2. 托管费	577,632.86
3. 销售服务费	2,888,164.39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5,444,117.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44,117.02
6. 其他费用	224,23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53,138.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53,138.2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5,771,397.62	—	415,771,397.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953,138.29	49,953,138.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59,538,664.64	—	7,759,538,664.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88,921,689.84	—	13,188,921,689.84
2.基金赎回款	-	—	-5,429,383,025.20

	5,429,383,025.2 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953,138.29	-49,953,138.2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75,310,062.2 6	—	8,175,310,062.2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卓新章

黄文锋

夏鹏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30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395,052,052.73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0701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12,377.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558.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下同。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7,632.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基金	1,577,887.13
兴业银行	952,692.59
民生银行	12,171.83
合计	2,542,751.55

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7月1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1,275,817.11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15,504,086.18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16,779,903.2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5%

注：1、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2、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兴业财富	109859634.27	1.34%		—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01273978.53	2.46%	0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201,570,140.59	2,275,564.81
兴业银行	—	17,633.32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或协议利率计算。

2、本基金本报告期存放于关联方的协议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212,455,941.31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699551	16浙江泰隆商行CD045	2017-07-06	98.20	2000000	196,402,473.80
111709229	17浦发银行CD229	2017-07-04	99.09	1000000	99,085,345.28
111717122	17光大银行CD122	2017-07-04	99.03	1000000	99,031,228.43
111709250	17浦发银行CD250	2017-07-04	98.94	1000000	98,942,972.46
111799864	17青岛银行CD084	2017-07-06	97.75	1000000	97,750,840.82
140220	14国开20	2017-07-03	100.14	700000	70,098,973.54

111720124	17广发 银行 CD124	2017-07-06	99.67	600000	59,799,852.59
170306	17进出 06	2017-07-03	99.87	500000	49,932,635.10
170306	17进出 06	2017-07-06	99.87	500000	49,932,635.10
111794817	17四川 天府银 行 CD040	2017-07-06	98.86	505000	49,926,265.40
170408	17农发 08	2017-07-06	99.73	500000	49,865,156.19
111796419	17重庆 银行 CD079	2017-07-05	99.72	500000	49,857,648.70
170204	17国开 04	2017-07-03	99.46	500000	49,727,726.49
111709219	17浦发 银行 CD219	2017-07-04	99.10	500000	49,548,409.24
111717121	17光大 银行 CD121	2017-07-04	99.07	500000	49,534,388.34
170401	17农发 01	2017-07-03	99.76	400000	39,905,967.17
111680486	16河北 银行 CD084	2017-07-05	98.16	400000	39,262,132.77
160419	16农发 19	2017-07-03	99.95	300000	29,985,534.29
140438	14农发 38	2017-07-03	100.06	200000	20,011,170.84
111792392	17南充	2017-07-05	99.35	42000	4,172,649.28

	商行 CD021				
合计				12,647,000. 00	1,252,774,005.8 3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922,486,717.81	31.12
	其中：债券	2,922,486,717.81	31.1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2,812,810.54	28.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6,570,140.59	39.15
4	其他各项资产	89,003,922.03	0.95
5	合计	9,390,873,590.97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9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12,455,941.31	14.8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48.15	14.8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6.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1.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3.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	—	—

	的浮动利率债		
5	120天(含)—397天(含)	24.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78	14.83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9,270,005.84	5.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9,270,005.84	5.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9,890,386.52	2.9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263,326,325.45	27.68
8	其他	—	—
9	合计	2,922,486,717.81	35.7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9229	17浦发银行CD229	2,600,000	257,621,897.73	3.15

2	111699551	16浙江泰隆商行CD045	2,000,000	196,402,473.80	2.40
3	170306	17进出06	1,200,000	119,838,324.25	1.47
4	111717122	17光大银行CD122	1,000,000	99,031,228.43	1.21
5	111709250	17浦发银行CD250	1,000,000	98,942,972.46	1.21
6	111799843	17宁波银行CD106	1,000,000	98,939,062.46	1.21
7	111794865	17盛京银行CD051	1,000,000	98,927,257.56	1.21
8	111799864	17青岛银行CD084	1,000,000	97,750,840.82	1.20
9	111780302	17中原银行CD143	800,000	79,122,688.40	0.97
10	140220	14国开20	700,000	70,098,973.54	0.86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2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3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1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7.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143,900.07
5	应收申购款	64,860,021.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003,922.0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50,298	162,537.48	5,937,947,323.14	72.63%	2,237,362,739.12	27.3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4,279,152.79	0.1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7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395,109,243.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5,771,397.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88,921,689.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29,383,025.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 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75,310,062.2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在对我司进行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后，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了《关于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公司已按照《关于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的要求于2017年4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整改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成交金额	债券交易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	债券回购交易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成交金额	权证交易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券商的佣金	应支付券商的佣金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说明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中信	2	-	-	-	-	-	-	-	-	-

建 投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 ii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iii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iv 投研交综合实力较强。
- v 其他因素(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领先)。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

- i 本期新增6个券商交易单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ii 本期未剔除券商交易单元。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209	101,275,817.	115504086.1	0	216779903.29	2.65%

			11	8			
机构	2	20170104~20170118	70,181,299.27	563098.79	70744398.06	0	—
机构	3	20170101~20170209	120,315,087.94	1114058.27	121429146.21	0	—
机构	4	20170101~20170103	100,262,832.51	73314.84	100336147.35	0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如果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压力；同时，该等集中赎回将可能产生（1）份额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并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注：1、申购份额包含报告期间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红利再投。

2、上述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29